FJ00115-1001-2021-01342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04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1〕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2.5084公顷(其中耕地1.40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金海街道欧厝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516公顷，民安街道内官社区水田0.7005公顷、水浇地0.6949公顷、旱地0.0139公顷、园地0.9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7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27公顷、交通

运输用地0.05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84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翔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1年12月16日印发